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源教室學生申請身心障礙助理人員實施要點

108年6月1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5月14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4月29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二、 目的：本校資源教室學生因障礙狀況而致學習與活動困難者，提供其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協助(不包括中輕度肢障生)。
- 三、 服務內容與申請流程圖：
 - (一) 學生有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需求者，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並填寫「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申請表」。
 - (二) 申請學生應主動提供助理人員服務人選或資源教室委請導師或任課老師等推薦適當助理人員服務人選。
 - (三) 助理人員服務人選經評估與面談通過，需參與協助工作職前說明或訓練，方可執行協助工作擔任助理人員；申請經由審查通過後，結果將由資源教室通知申請人，並完成學校擬聘作業程序。
 - (四) 依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及學生實際狀況等相關資料評估助理人員之必要性。
 - (五) 每月協助工作結束，助理人員填寫「簽到退表」核銷，且資源教室進行助理人員與學生個別訪談追蹤與輔導。
 - (六) 助理人員與學生接受協助服務之成效，資源教室學生並於期末填寫「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滿意度暨評估表」，將列入未來提供該項服務申請之審查依據。
- 四、 經費來源
助理人員服務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項下規定給付。
- 五、 本實施作業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